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
號(營建署)
聯絡人：高媣
聯絡電話：02-8771-2956
電子郵件：liling761005@cpami.gov.tw
傳真：02-2777-2358

受文者：雲林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9月14日
發文字號：台內營字第1090816058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「實施國土計畫管制所受損失補償辦法」，業經本部於
109年9月14日以台內營字第1090816058號令訂定發布，如
需訂定發布條文，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（網址為
<http://gazette.nat.gov.tw>）下載，請查照並轉知所
屬。

正本：行政院交通環境資源處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行政院環境保護
署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海洋委員會、經濟部、6直轄市政府、臺灣省14縣(市)政
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
副本：行政院法規會、本部法規委員會、營建署（綜合計畫組）



雲林縣政府 109/09/14



1090553913